

#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检测单位：广东真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福堂镇永丰村委会汗堂移民村崩塌地质灾害  
治理工程

检测项目：地基基础检测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6年 4月 17日



##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检测单位（乙方）：广东真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福堂镇永丰村委会汗堂移民村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检测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经济关系，共同保证检测工作的质量、工期，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福堂镇永丰村委会汗堂移民村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第二条：工程地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福堂镇永丰村委会汗堂移民村

**第三条：检测方法**与目的：

- 1、锚杆抗拔试验判定锚索抗拔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第四条：执行标准：**

- 1、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15-60-2019）；
- 2、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340-2015）；
- 3、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18）；
- 4、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
-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6、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25）7号；
- 7、国家、地方及行业的其他规范标准。

**第五条：质量要求、出具报告时间**

- 1、确保检测成果的可靠性、科学性和公正性，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 2、出具检测报告时间：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检测简报，并提交甲方，以保证工程施工进度。每项检测工作结束并提供完整的相关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检测报告（如检测报告需甲方配合出具相

关盖章资料，则甲方应予以提供），并提交甲方，以保证工程资料的验收。

#### 第六条：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1、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价（小写）¥23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伍佰元整），最终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详见附件一《工程量计价清单》。

2、计价原则：结算金额=工程量×合同单价。本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以乙方的检测项目完成工程量为准。

3、检测工作量增加、方案变更引起结算金额超过暂定合同总价 10%，应签订补充协议。

4、检测结果异常或不合格，需进行验证检测和扩大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 5、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甲方领取全部检测报告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2)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6、甲、乙方税务信息：

甲方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自然人

税号：11441825MB2D147079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企业注册地址：

电话：8718133

乙方企业名称：广东真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税号：91440000755645763H

银行账号：4405 0147 1001 0903 77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企业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埔一路 18 号自编第一、二栋

## 第七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甲方代表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应于乙方进场前3天向乙方提供基础设计、施工记录、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和桩位图等检测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并对其可靠性和完整性负责。

3、应为进入现场作业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如试坑开挖、试桩桩头的处理、试验现场的通电、通水；施工便道的铺设、场地的平整和加固等）。由于甲方未完成场地的通平工作而造成的工期拖延及其他费用（如机械进退场费等）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在检测前向乙方提供检测规范、设计要求的有关工程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负责。有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监管的项目需提供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批复的检测方案。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5、甲方负责确定检测项目、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按检测方案做好进场检测的现场准备工作。

6、甲方应及时将工程施工的进度、质量等要求书面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正常开展检测工作。

7、负责协调与第三方关系，及时解决现场检测作业与第三方产生的意见和分歧；

8、乙方检测时，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需在现场见证检测并填写见证记录，现场检测完成后当天内，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确认现场工程签证表。

9、由于甲方原因，要求乙方紧急进场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转场费用）由甲方承担。

10、甲方按本协议第六条内容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检验检测费用。

11、甲方对检测结果持有异议，应在收到该检测结果之日起3日内与乙方协商解决，否则视为对该检测结果无异议。若需要进行复检，须经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果只有在经甲方或乙方提出合理证据并经过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验证后，与原结果不符，乙方才承担复检费用。若甲乙双方对复检结

果仍有异议，应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申请解决。

乙方责任：

1、乙方代表：\_\_\_\_\_ 联系电话：

（乙方代表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按本协议规定及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检验检测工作，对检验检测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客观性负责。

3、向有关方面提供检测方案、场地和被检测桩的处理要求。

4、乙方在本工程的地基与基础检测中将注重安全作业，做好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若在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5、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结果异常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建设工程监督部门报告。

6、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伍份。

#### 第八条 合同变更

1、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变更时，甲方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如因合同变更而增加工作量或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偿。

2、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变更时，乙方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如因合同变更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质量检测的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调整方法。

4、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的，应按合同变更处理。

#### 第九条：保密责任

1、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时支付核对后的结算金额，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未支付检测费的 5% 作为逾期违约金，并可暂停服务直至甲方付清所有应付款项。

2、现场检测完成 3 个工作日内，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确认现场工程签证表。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字确认现场工程签证表的，应按待签字认可部分的检测费用的 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及要求乙方退还所收取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10%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本合同生效之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约，除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检测费等。

5、如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予以修改及完善，以确保最终提交的检测报告达标，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10%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一方应在 3 天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委托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联系电话：\_\_\_\_\_。

受托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送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埔一路 18 号自编第一、二栋，联系电话：\_\_\_/\_\_\_。

####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应遵守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出现分歧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应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 第十三条：其它

- 1、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均不得干预正常检验工作，以免影响检验结果的准确性；
- 2、双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和保险责任分别由各自承担；
- 3、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所有检验检测委托完成并结算完检测费用后终止。
- 5、合同附件一《工程量计价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要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东真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0-85610818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  
云埔一路 18 号自编第一、二栋

账 号：4405 0147 1001 0903 7701

行 号：105581017015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开发区分行

签订日期：2020年 4月 17日

## 附件一《工程量计价清单》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福堂镇永丰村委会汗堂移民村崩塌地质灾害治理  
工程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锚索拉拔	根	5	4700	23500	本工程锚索质量检测数量为锚索总数的 5%，且不少于 5 根标准值 120kN
小计：					23500	